

达赖集团是拉萨打砸抢烧暴力事件的策划和煽动者

益多

藏人民大起义运动”负责人进行培训。2月21日至26日，达赖集团在达兰萨拉举行了“西藏人民大起义运动”人员招募活动。

2月27日，达赖集团“九·十·三运动”还向“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简称NED)紧急申请资金，作为“活动家们应对危险时期的资金”。根据该基金会自身公布的数据，2002年—2006年该基金会向达赖集团提供了135.77万美元的专项资金援助。其中，2006年，向“藏妇会”、“九·十·三运动”等组织提供了8.5万美元资金。

达赖集团专门对今年2月前后偷渡出境的300多名藏人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为他们冲闯边境关卡或秘密潜入境内做准备。

3月10日，达赖集团精心挑选出的101名核心成员正式从达兰萨拉出发，发起“西藏人民大起义运动”。

一手制造和扩大拉萨打砸抢烧暴力事件

3月10日是达赖集团所谓的“西藏起义抗暴纪念日”。1959年的这一天，达赖集团在拉萨发动全面的武装叛乱，打砸抢烧，无恶不作，叛乱分子杀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堪穷(四品僧官)响巴拉·索明降措，并将他鞭马拖尸“示众”达两公里，惨不忍睹。对达赖集团而言，3月10日本身

就是一个呼唤暴力的日子。

今年3月10日，达赖集团照例在印度达兰萨拉举行纪念“西藏抗暴起义49周年”活动。达赖称中国政府“过去几年对境内藏人的镇压更是变本加厉”，“造成人权横遭践踏，宗教信仰自由被限制”，“对境内西藏人民的赤诚、勇气和决心由衷地表示赞赏”。

在达赖集团的煽动下，今年3月10日下午，西藏拉萨哲蚌寺约300名僧人无视国家有关法律及寺庙有关管理制度，企图进入拉萨市区制造事端。此后几天，拉萨市又有部分僧人多次企图上街滋事，蓄意激化矛盾。由于政府工作人员坚持文明执法，不法僧人始终难以扩大事态。在这种情况下，暴力出现了。3月14日，一些暴徒开始在拉萨制造了打砸抢烧暴力活动。

事件发生之后，达赖集团紧急召开内部会议，研究如何进一步扩大此次“革命成果”。会议要求以黄教寺庙为主，境内100名喇嘛以上的寺庙都要上街游行，带动藏人共同参与抗议活动，在各藏区分期分批发动持续不断的抗议活动。桑东在会上称，务必要利用当前境内藏区千载难逢的机会，推动“西藏事业”实现实质性进展，确保实现“达赖回国”、“三区高度自治”、“废除《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等目标。

3月14日，达赖集团召开会议，决定由

“西藏流亡政府财政部”负责调集资金，为“与中国政府的决战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

达赖集团“藏青会”、“藏妇会”、“九·十·三运动”、“四水六岗”等紧急调动力量，深入到印度、尼泊尔藏人聚居区，动员流亡藏人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尽快与国内藏区的亲戚、朋友取得联系，“以达赖喇嘛的名义”鼓动境内藏区群众响应拉萨的抗议活动，“勇敢地走上街头”。

3月20日，“藏青会”主席次旺仁增在达兰萨拉召开的会议上，声称“暴力活动基本达到了唤醒国内藏区反抗意识、引发国际社会对西藏问题高度关注的预期效果，但反抗活动不会停止，此次活动只是今年反抗活动的序曲。”

拉萨暴力事件中某犯罪嫌疑人供认是“西藏流亡政府安全部让我向境内寺庙和社会散发‘西藏人民大起义运动’的宣传材料”，“3月14日的打砸抢烧暴力事件与那边流亡政府安全部的鼓动宣传有关”，“为了安全，(达赖集团)要求我不要直接参加那些游行之类的活动，在幕后鼓动就行了”。该犯罪嫌疑人还表示忏悔，“打砸抢烧根本不是他们所说的那种和平示威”，“这次3月14日发生的事情绝不是人干的事”，“如果想走非暴力中间道路，就不应该发生打砸抢烧这样严重的暴力事件”。

拉萨事件后，在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少数不法喇嘛和社会上不法分子也进行了打砸抢烧暴力事件。同时，达赖集团还将暴力活动延伸到境外，组织人员接连暴力冲击我驻美国、英国、法国、印度等十多个使领馆。“藏独”分子焚烧中国国旗、推翻使领馆围墙、冲入使领馆内破坏设施，对我驻外机构人员与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达赖集团策划和煽动的暴力活动，不得人心，遭到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一致反对，也遭到了国际上持公正客观态度人们的谴责。

(据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海南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收缴管理，规范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代收工作，依法履行工会基本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问题的复函》(琼府办函[2007]246号)，以及全国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缴费标准

第二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工会经费的50%上缴部分经费，由地税部门按月代收；其余50%部分经费由单位直接拨缴给本单位工会。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由地税部门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代收工会筹备金。

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号令)和有关劳动统计新增指标的解释等规定执行。

(一)全部职工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二)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

为什么要委托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稳定大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依法收缴工会经费是《工会法》赋予工会组织的权利；依法缴纳工会经费是企事业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工会经费由地税部门代收，一是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海南省实施〈工会法〉若干规定》及《企业工会条例》，强化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观念，有利于增强企事业单位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自觉性，提高工会经费收缴率；二是把工会经费收缴纳入法制化轨道，有利于工会经费代收的规范运作，提高工会经费收缴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方便各缴费单位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税的同时，一并缴纳工会经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四是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有利于防止工会经费和国家税收流失；五是有利于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维权工作，从而较好地发挥工会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省政府关于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如何规定？

2007年11月19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问题的复函》(琼府办函[2007]246号)中规定，同意从2008年4月1日起，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依法代收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其他组织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我省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征收工作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管理由工会部门负责，地方税务部门协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总工会与省地方税务局协商确定后执行。

何谓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是指工会依法取得并开展正常活动所需要的费用，是工会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依法履行维护职能的物质保障。

工会经费的主要来源有哪些？

《工会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工会经费的来源”包括：(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

支付的工资等。工会经费不得按“计税工资总额”计提。

(三)工资总额难以确定的单位，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作为收缴基数。

(四)拨缴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按规定在税前列支。

第三章 代收范围

第三条 地税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代收工作。全省已建立工会组织和自开办或设立之日起半年内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均纳入代收范围(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垂直管理经费的铁路、金融、民航工会，由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省总工会直管的产业系统工会及基层工会除外)。

第四章 代收流程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积极做好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的宣传解释、调查摸底工作，并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名称，通知缴费单位按时到地税部门缴纳税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其代收流程为：

(一)申报。缴费单位每月10日前在向主管地税部门申报纳税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

(二)开票。主管地税部门收到缴费单位的缴费申报表后，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专用缴款书》。

<p>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关于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问题的复函</p> <p>琼府办函[2007]246号</p> <p>省总工会：</p> <p>省总工会《关于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工作的请示》(琼工总[2007]141号)已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复函如下：</p> <p>一、同意从2008年4月1日起，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依法代收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p> <p>二、我省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的征收工作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的管理由工会部门负责，地方税务部门协助。</p> <p>三、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总工会与省地方税务局协商确定后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7年11月19日</p>
--

<p>海南省总工会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p> <p>关于印发《海南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p> <p>琼工联字[2008]2号</p> <p>各(市)县总工会、省产业(系统)工会及省直基层工会、省属各部门、各直属地方税务局：</p> <p>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问题的复函》(琼府办函[2007]246号)文件精神，经海南省总工会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研究同意，现将《海南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8年3月19日</p>
--

(三)解缴。缴费单位应于每月15日前，将应缴纳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就地全额缴入地方总工会经费集中户。逾期

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税务代收知识问答

补助；(五)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的用途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工会经费应重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和职工活动等方面。

哪些单位需要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经费。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4〕29号)规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自筹建工作开始的下个月起，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全额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

哪些单位纳入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范围？

已建立工会组织和自开办或设立之日起半年内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均纳入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范围(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垂直管理经费的铁路、金融、民航工会，由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省总工会直管的产业系统工会及基层工会除外)。

地税代收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缴费标准如何规定？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每月全部

专用缴款书)和基层工会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在税前列支。

对拖延或拒不拨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单位如何处理？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拨缴或者拖延、不足额拨缴的，应当及时补缴，并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欠缴金额的3‰缴纳滞纳金。无正当理由不拨缴或者拖延、不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催缴。经催缴仍不缴纳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又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哪些人员可以参加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职工人数少的单位如何组建工会？

《工会法》第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对拒不组建工会的单位如何处理？

《工会法》第五十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